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执法队发〔2023〕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表》和《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庆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3〕1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工作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完善“两库”

在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库，包括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的企业名录库；以环评审批清单为基础的建设项目库，及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名录

库。保证检查对象录入完整，并及时调整企业是否生产、是否为重点监管对象、是否为特殊监管对象、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等情况。动态完善执法人员库，按照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可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中，建立企业检查对象标签库和执法人员标签库，按照检查事项对应相应的标签库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做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落实抽查比例要求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第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各派出机构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要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 1: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各派出机构至少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规定，按比例完成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在“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按时抽取（市本级按季度

抽取，县区按月抽取）开展检查，检查完成后及时在系统录入检查结果。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在“互联网 + 监管”平台抽取联合检查任务并在手机 APP 中录入检查结果。

四、及时公开检查信息

严格落实检查结果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地方政府或部门网址公开。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将对没有进行公开及公开不完整、不及时的分局进行扣分。

联系人：都娟 联系电话：18919289933

- 附件:1. 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2. 庆阳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或 重点检查)	责任单位	抽查对象 范围	检查实 施主体	计划抽 查日期	完成时限
1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监管	排污许可执行 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各有关业务 科室、各分局	所有排污 单位	市县	1-12 月	12 月底
2		碳排放数据质 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大气科、综合 执法队	全省温室气 体重点排放 单位	市	1-12 月	12 月底
3		危险废物经营 和产废单位监 督检查	重点检查	土壤科、综合 执法队、各分 局	危险废物经 营和产废单 位	市县	1-12 月	12 月底
4		省级及以上工 业园区污水处 理设施运行及 达标排放情况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水科、综合执 法队、各有关 分局	省级及以上 工业园区	市县	1-12 月	12 月底
5	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执 行情况的监管	建设项目“三同 时”及自主验收 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	环评科、评估 中心、综合执 法队、各分局	“十四五”以来 所有建设项 目	市县	1-12 月	12 月底
6	对核技术利用单 位的生产、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 位素和射线装置 及转让、进出口 放射性同位素行 为的监管	省级核与辐射 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放辐射监理 站、各分局	全市核技术 利用单位，放 射性同位素 异地转入测 井，探伤单 位，放射性物 品运输单位。	市县	7-11 月	11 月底
7	水源保护区环境 问题整治监督检 查	水源保护区环 境问题整治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水科、综合执 法队、各分局	县级及以上 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	市县	1-12 月	12 月底
8	对自然保护地、 湿地自然保护 地、国家森林公 园的监督检查	对自然保护 地、湿地自然 保护地、国家 森林公园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生态科、综合 执法队、各分 局	自然保护地	市县	2-12 月	12 月底

附件 2

庆阳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计划名称	抽查比例	是否下发	抽查层级	发起部门	责任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分类	抽查时间	备注
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	全市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	庆阳市 2023 年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联合检查	100%	否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综合执法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2023 年 4 月开始，6 月前结束	省级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2	市政工程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庆阳市2023年市政工程联合检查	100%	否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科、综合执法队）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0月前结束	省级计划
								市住建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时提前通知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3	机动车销售	全市机动车销售企业	庆阳市2023年机动车销售企业联合检查	100%	是	市级、县区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1月前结束	省级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综合执法队、各分局）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一般检查		
								市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汽车专卖店维修）	一般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4	进出口行业	全市从事进出口行业企业	庆阳市2023年进出口企业联合检查	100%	是	市级、县区级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等（涉进出口、商业特许经营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一般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0月前结束	省级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等（涉食品生产双随机事项全覆盖）	一般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综合执法队、各分局）	对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5	车用油品质量	全市车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	2023年庆阳市车用油品质量联合检查	20%	是	市级、县区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一般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1月前结束	省级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综合执法队、各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成品油流通行业检查	重点检查		
6	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全市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再重复检查）	2023年庆阳市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	20%以上	否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1月前结束	省级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尾气办、综合执法队）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市应急局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市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一般检查		
7	污染物排放	全市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	庆阳市2023年排污企业联合检查	100%	是	市级、县区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各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0月前结束	
								市住建局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等（涉排水户、排污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重点检查		
8	医疗机构	全市公立医院	庆阳市2023年公立医院联合检查	50%	是	市级、县区级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涉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人员、医疗器械、药品等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重点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0月前结束	邀请公安部门线下参与检查。
								市医保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放辐射监测站、各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9	建筑施工	全市年内在建工程项目	庆阳市2023年在建工程项目联合检查	10%	是	市级、县区级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等（涉建筑施工项目、人员等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一般检查	2023年4月开始，10月前结束	依据抽查对象可自由组合抽查单位。可邀请自然资源部门线下配合检查按照规划施工建设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等（涉道路桥梁等工程建设施工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一般检查		
								市水务局	对水务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一般检查		
								市人社局	劳动用工监管	一般检查		
								市地震局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等（涉地震安全评估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一般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各分局）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市气象局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